

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，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。